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劉珍玉

電話：8545586#19

電子信箱：jianlaby0602@nt.ji-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原字第1150014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 (376555500A_1150014772_ATTACH1.odt、
376555500A_1150014772_ATTACH2.odt、376555500A_1150014772_ATTACH3.pdf、
376555500A_115001477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「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

點」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以原民教字第

1150021739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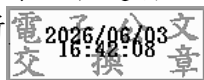
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5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50021739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
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
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原住民事務所



115/06/04



1150002393